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14:50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08,69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08,655,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戴奉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08,690,7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08,690,7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08,690,7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